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行使职权。

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韶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53 岁，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，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郑利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65 岁，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现为“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”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特聘专家，并担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，任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王彦超先生，中国国籍，44 岁，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、副院长，任本公司、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3 次审计委员会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我们认真、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

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韶华	9	9	8	0	0
郑利民	9	9	8	0	0
王彦超	9	9	8	0	0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张韶华			2	2		
郑利民	3	3			1	1
王彦超	3	3	2	2		

3、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张韶华	3	3
郑利民	3	3
王彦超	3	3

(三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，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，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经核查，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

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当时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0 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、各层面、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涉及生产经营、管理、人事、薪酬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、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

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为公司财务管理、薪酬建设、集团管控、对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、负责的良好形象。最后，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韶华

郑利民

王彦超